合同编号：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综合数据监管平台
2026年安全运维项目合同

甲　　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乙　　方：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6日

项目名称：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综合数据监管平台 2026 年安全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 驻政采购-2026-10-16

甲方（采购人）：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 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政采购-2026-10-16（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综合数据监管平台 2026 年安全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综合数据监管平台 2026 年安全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日常管理维护：**负责驻马店市市控断面水质自动监测平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综合数据监管平台、驻马店市工业企业（涉气）常态化监控系统平台等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所属平台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保证平台稳定正常运行。

（二）**运维服务：**提供平台的安全评估及检测，保障监控系统内相关配套设备、设施（含网络）的安全，运行环境的安全，保障信息的安全，建立合理的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保障系统功能正常使用，维护系统安全运行，平台故障及漏洞修复处理，正常功能的升级，保障平台的稳定运行（包括摄像头的更换、摄像头的网络费用、维修等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以本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6-10-16）第二章"采购需求"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为准。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陆仟元整（¥496000.00 元）。**本合同价款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次性包干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

员、设备、材料、交通、税费等一切费用。

三、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1 年，自 2026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8 日止。

3.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驻马店市）。

四、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甲方和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陆佰园整（小写：¥297600.00 元）**；在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运维服务总结报告（含运维记录、故障处理记录、平台安全评估及检测报告等），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肆佰圆整（小写：¥198400.00 元）。**

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值发票。上述付款节点期间，如因财政政策原因导致资金支付工作推迟，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4.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700092535183H

开户行：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账号：5180 1290 5209 025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七、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其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运维文档、报告等成果资料，归甲方所有。

八、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九、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如实记录运维日志、故障处理情况；服务期满，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运维服务总结报告（含运维记录、故障处理记录、平台安全评估及检测报告等），由甲方组织验收。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0.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0.3 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10.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1.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1.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1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二、服务保障及维修响应

12.1 凡平台正常使用出现故障，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12.2 乙方承担运维期间系统网络安全防护、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义务。

12.3 乙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若电话或远程技术支

持不能解决问题，乙方技术人员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解决问题。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3.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直接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本合同总金额为上限。

13.3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时限响应或到场处理故障的，甲方有权按次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履行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五、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5.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违约解除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6.1 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

16.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十七、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约定。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　　方：（公章）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　　址：驻马店市乐山大道与洪河大道交叉口西北 200 米

电　　话：

日　　期： 2026 年 11 月 6 日

乙　　方：（公章）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　　址：驻马店市开源路 6 号（黄淮学院）

电　　话：0396-2853856

日　　期： 2026 年 11 月 6 日